**面试考场规则**

（一）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应试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管理。考官、监督员及工作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由统分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考场必须保持肃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 （四）面试分值为百分制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每人面试时间为12分钟。

（五）应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应试人员面试纪律》要求。

（六）考官应严格执行面试工作程序，自觉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考官职责。

（七）监督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保证面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。

（八）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职，周到服务。

（九）面试考官、监督员及工作人员凡与应试人员有《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，必须申请回避。

（十）面试结束后，面试成绩及时在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网站公布。